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前次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2月3日，红塔创新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红塔创新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红塔创新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2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2月3日，红塔创新前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数量为0股。

由于红塔创新在此期间以转融通证券出借方式出借华仁药业股票900万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0.76%，致使红塔创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减少。转融通证券出借后红塔创新目前仍持有华仁药业股份101,181,481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8.5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81,481	9.32%	101,181,481	8.56%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红塔创新持有华仁药业101,181,481股，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8.56%。红塔创新后续减持计划的具体如下：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因公司自身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华仁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配股取得的股份，均已解除限售；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数量将不超过2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并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背红塔创新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红塔创新的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红塔创新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后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红塔创新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红塔创新不属于华仁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华仁药业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红塔创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红塔创新关于华仁药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